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28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耀誠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許寶仁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2日109年度簡字第228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判決提起上訴。按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。查上訴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且亦未提出上訴理由及其繕本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及補正上訴理由及其繕本，逾期未繳裁判費或補正不全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滙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書記官　藍儒鈞